

	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6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页码/页数	1/5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/3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中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如委员人数不足3名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及协助审

	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6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页码/页数	2/5

计委员会开展工作，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，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，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。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审查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、监督；
- （五）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六）建立举报机制，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、供应商、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；
- （七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八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：

- （一）有权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，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，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，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，取

	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6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页码/页数	3/5

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。

（二）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、重要投资事项报告、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。

（三）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、重要客户与供应商、重要债权人与债务人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，如实地考察、盘点资产、函证重要债权债务、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。

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	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6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页码/页数	4/5

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报告和资料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

	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6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页码/页数	5/5

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时间为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